

潮州市土地整備中心

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六亩村片区闲置存量土地回收收购储备等项目土地价款评估采购需求书

一、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 报名人已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具备土地评估三级及以上资质。

(二) 土地估价机构必须是经备案的机构，在《广东省已备案土地估价机构名录》内可查询到的。如是广东省外机构，则需出具该机构已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 报名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开展湘桥区桥东街道六亩村片区闲置存量土地收回收购储备项目 QDLM1（地块一）、QDLM1（地块二）、QDLM1（地块三）地块价款评估（各地块列表标明土地价款），并向潮州市土地整备中心提交一式两份经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书》。

2、开展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启动区 B18 地块闲置存量土地收回收购储备项目 CRWL-01-05-02 地块价款评估，并向潮州市土地整备中心提交一式两份经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书》。

（二）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估价规程和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出具评估报告，编制报告书。

2.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 2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土地整备中心接洽，了解项目情况，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土地整备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报名方案中承诺的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协议。

（四）报名要求：请各报名人把报价方案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件送交我中心（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四楼 401 室，联系人：李潮荣，电话：07682263071，电子邮箱 cz2263072@126.com）。

三、项目服务费

上述项目服务费按“计价格[1994]2017号”文规定计算后按 30%计，总价不超过 6.8 万元，其中湘桥区桥东街道六亩村片

区闲置存量土地收回收购储备项目不超过 4.2 万元、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启动区 B18 地块闲置存量土地收回收购储备项目不超过 2.6 万元。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6 个自然日内出具评估结果，完成报告编制。

五、结算方式

评估报告通过备案后，中标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潮州市土地整备中心申请财政拨款并划入中标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协议书为准）。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书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书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对于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